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注意到:1、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以来一直在积极寻找投资方,但截至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 1 号私募基金"持有的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洲亿泰")五洲亿泰出资份额的拟受让方尚未确定,若受让五洲亿泰出资份额未能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完成,上市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2、"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 1 号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已到期,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基金合同到期的后续事宜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招商银行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将五洲亿泰持有的宁波艾礼富 100%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从而使得本次交易提前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7 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并分别于 11 月 27 日、12 月 04 日、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入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7 日,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投")签署《转让协议》,即银亿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106,753,341 股股份及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合计 206,75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转让给宁波开投。

银亿控股及熊基凯先生拟转让的上述股份,用以归还宁波开投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合计 1,033,766,702.84 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971,213,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6%;宁波开投持有公司股份 206,75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7242302

2、熊基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8405 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5 月出生,现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707 弄。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及熊基凯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 80X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2000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88271067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熊基凯先生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之子。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22,509,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0%;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1,557,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5%。

本次交易前,宁波开投未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15,75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5%;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1,557,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67%。

本次交易后,宁波开投持有银亿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206,75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协议转让,是为化解自身债务问题而做出的商业行为,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深化发展与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相关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解除对 A-01-03 地块收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A-01-03 地段已被政府收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112)。

目前,建华医院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拟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恢复 A-01-03 地块的原状,恢复原有土地证和房产证,终止建华医院 2018 年 8 月 14 日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解除 A-01-03 地块被政府收储的现状。

公司董事会同意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对 A-01-03 地块恢复原状的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建华医院对 A-01-03 地块恢复原状的申请是否能够得到政府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32 号),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出售 A-01-03 地块的原因,后续拟通过参与竞拍购回同一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建华医院对 A-01-03 地块被政府收储事项的说明:

(1)建华医院认为出售 A-01-03 地块的原因

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部分所用地块,由于"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毗邻军事涉密保护单位,建华医院经过较长一段时间与齐齐哈尔市政府、规划局、国家安全局、军事涉密保护单位等多方协调沟通,并通过了主要单位的报批论证。经多次与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院的实际测量和方案修改,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手续已通过专家委员会的论证,现齐齐哈尔市规划局的控详规划手续已完毕。在办理土地规划手续时,受限于政府部门容积率的相关规定,经与政府部门协商,建华医院可通过两种方式调整 A-01-03 地块容积率,一是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二是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出于节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成本考虑,经与政府协商,建华医院最终确立了以挂牌出让方式实现 A-01-03 地块容积率的调整。根据建华医院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以成本测算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扣除无发票证明的补偿项及中介估价机构的评估费用后,约定本次征收补偿款共计 7,320.78 万元。根据挂牌出让公告,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的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0,261 万元。

(2)建华医院认为后续拟通过参与竞拍购回同一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华医院为齐齐哈尔市民营三甲综合医院,为医院所在地区及周边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综合性医疗服务,"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是建华医院以为广大市民提供更优质医疗服务为宗旨实现软硬件升级的重大投资举措,也是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的重点扶持项目。根据挂牌出让公告,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拟挂牌出让的并经重新规划的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位于建华区,建华厂南侧,双华路北侧,为医疗慈善用地,宗地面积 17,003.36 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90,200 平方米,地下验证面积 35,980 平方米并满足停车、人防配建要求,容积率≤5.3,绿地率≥20%,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100 米并满足机场净空要求。此规划条件,满足"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要求。故建华医院通过积极参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以再次取得 A-01-03 地块的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3)建华医院认为此次交易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建华医院认为,建华医院对 A-01-03 地段先处置后购回,是一个整体交易,系基于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考虑,以较低的成本支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节约项目成本。

二、本次征收补偿款共计为 7,32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地块的取得时间、方式、成本,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说明上述补偿款项是否已经收到,对你公司 2018 年收益的影响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说明:

1、建华医院回复

(1)A-01-03 地块取得时间、方式、成本及作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征收的 A-01-03 地块包括三块土地,具体如下:

a、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于 2017 年 3 月购买齐齐哈尔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 5,124.77㎡(坐落建华区双华路 19 号),目前因为统一规划原因,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取得成本共计 1,153.36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 308.28 万元。

b、通过土地出让方式于 2008 年 9 月取得的《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37 号》(坐落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面积为 2,510.7㎡,取得成本 19.55 万元。

c、通过土地出让方式于 2008 年 9 月取得的《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36 号》(坐落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面积为 11,449.5㎡,取得成本 149.53 万元。

三块土地合计取得成本为 477.36 万元。

根据《建华区建华医院 A-01-03 地段房屋征收成本测算报告》(本文简称"成本测算报告"),建华医院 A-01-03 地段房屋征收的补偿费用为 7,404.43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781.16 万元)。《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以成本测算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扣除无发票证明的补偿项及中介估价机构的评估费用后,约定本次征收补偿款共计 7,320.78 万元。交易作价合理。

(2)有关损益影响及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的《关于对原建华厂 A-01-03 地块启动征收的请示》(齐建政呈【2018】7 号),政府对 A-01-03 地块启动征收工作是以建华医院拟在该地块进行"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重大投资和后续通过参与挂牌出让方式购回该地块为前提;故建华医院认为政府征收该地块与后续重新取得该地块是一个整体交易,建华医院不能确认处置该地块的损益。

建华医院实际是通过上述交易修改该地块规划并提高容积率,上述交易中土地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 7,320.78 万元,该地块修改规划并提高容积率后的出让起始价为 10,261 万元;将上述交易视为一个整体来看,政府并未向建华医院提供补助,故不涉及政府补助交易,建华医院应将重新取得土地需支付的价款与收到政府的土地征收补偿款之间的差额作为修改该地块规划并提高容积率的成本,实质上属于其追加的成本,所以应增加该地块的账面价值,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由于建华医院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款项,故建华医院尚未参与竞拍该土块,也未支付土地出让金,该地块的预计总成本暂无法确定。因此,建华医院目前不应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不应确认处置该地块的损益。

综上所述,建华医院对上述土地转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损益不能确认,建华医院目前未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影响及会计处理的核查说明

经公司核查,建华医院确未收到政府征收 A-01-03 地块的补偿款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建华医院对 A-01-03 地块相关交易视为一个整体的认定,以及对被收储不做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 ZF255 号)。

三、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2 条、第 9.3 条等规定,说明上述政府土地征收协议的签订履行了何种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查你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说明:

1、关于政府征收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关于拟参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购回 A-01-03 地段的上传材料,发现该宗地块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原有部分地块相似;在收到材料后公司立即责令建华医院核查挂牌出让公告中所列 A-01-03 地块的具体情况并上报。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即派遣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监察部负责人赶赴建华医院就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现将了解到的关于 A-01-03 地段被政府征收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2018 年 1 月 23 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关于对原建华厂 A-01-03 地块启动征收的请示》(齐建政呈【2018】7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政府对建华区建华医院 A-01-03 地段启动房屋征收召开可行性论证工作会议;2018 年 5 月 31 日齐齐哈尔房屋征收办出具《建华区建华医院 A-01-03 地段房屋征收成本测算报告》及《房屋征收调查汇总表》、《房屋征收成本费用表》确认该地段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费用为 7,404.43 万元;建华医院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2018 年 8 月 31 日,建华医院完成了 A-01-03 地段的土地证及产权证注销;2018 年 10 月 25 日,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发布《齐齐哈尔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齐土挂 2018 年第 8 号)(本文简称"挂牌出让公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时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时对该地块以 10,261 万元为起始价挂牌出让。公司随即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就相关情况发布《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112 号)。但前述事项因建华医院未经公司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越权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在事件发生后未如实说明该宗土地已被政府收储的事实,给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

2、关于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缺陷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发布《股份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下属医院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涉及子公司包括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等经营管理决策审批的各方面有明确规定,其中《下属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及《下属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下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并明确子公司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的告知义务。

公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设计缺陷,但建华医院在前述有关 A-01-03 地块被收储事项的整个过程中,未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有关政府征收建华医院 A-01-03 地段的相关情况。建华医院负责人未经子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越权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未向公司如实汇报该宗土地已被政府收储的客观事实,导致公司对该事项无法做出合理判断,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同时,建华医院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在该事项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违反了公司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

3、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子公司建华医院在上述相关事项事实发生时未能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其相关管理决策程序未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要求严格执行,存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将严肃处理相关当事人员。同时,公司下一步将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存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改进,具体如下:

(1)公司责成建华医院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积极沟通,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尽快落实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取回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顺利进行。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解除对 A-01-03 地块收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恢复 A-01-03 地块的原状,恢复原有土地证和房产证,终止建华医院 2018 年 8 月 14 日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解除 A-01-03 地块被政府收储的现状。

(2)强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控制,加强内部审计持续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度,切实发挥内部控制的风险防范作用。

(3)公司董事会责成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并持续督促子公司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子公司管理人员法律和合规意识,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4)针对上述事项,以及内部控制发现的其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对相关主要责任人进行问责。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建华医院 A-01-03 地块的后续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说明:

公司不存在应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6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3 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的 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5.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待签订担保合同之时,持有蒙华海电 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售电有限公司将同时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海电将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海电其他股东也将同时提供质押担保,且由蒙华海电将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临 2018-16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综合考虑,拟对部分项目投资构成、实施地点、建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中,拟调整土壤修复项目投资构成,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18,148.76 万元,增加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建设 17,049.56 万元,调增土壤研究院建设 1,099.20 万元;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底。考虑到建设地点周边情况,为保证后续产能扩展的空间以及更好的进行协同管理,拟调整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部分具体实施地块,变更前后的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化工业园内;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18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底。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 2018-1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中标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http://www.smpaa.cn/)发布了"关于公布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阿乐(通用名:阿托伐他汀钙片)"成为中标产品之一。

本次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是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下,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本次采购在执行上要求 4+7 城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公司中标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由于本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